

潮州市生态环境局行政处罚决定书

潮环安罚[2021]3号

陈楷圳（系潮州市潮安区浮洋镇圳源建筑材料加工场经营者）：

公民身份证号码：445121199308113111

住址：广东省潮州市潮安区浮洋镇乌洋村新厝柚园二横1号

经营场所：潮州市潮安区浮洋镇乌洋村陇后顶下溪片

一、环境违法事实和证据

2021年1月25日，潮州市生态环境局潮安分局执法人员对你经营的潮州市潮安区浮洋镇圳源建筑材料加工场进行现场检查。经查，你经营的加工场主要从事水泥制品的制造，没有办理环保相关手续，设有搅拌机等主要设备。检查发现你经营的加工场存在水泥制品生产项目未依法报批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擅自建设的环境违法行为。

以上违法事实有：调查询问笔录、现场检查笔录、影像资料等证据为凭。

你经营的加工场以上的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第二十五条的规定。

2021年3月29日，潮州市生态环境局潮安分局向你送达了《潮州市生态环境局潮安分局行政处罚事先（听证）告知书》（安环罚告字[2021]35号），告知你听证、陈述申辩权。你在规定期限内未向我局提出听证申请，也未向我局提出陈述和申辩，现我局

已经审查终结。

二、行政处罚的依据、种类及其履行方式和期限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第三十一条第一款的规定和《潮州市生态环境局生态环境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裁量标准》第1项《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的第1-2小项“列入报告表类的建设项目；建设项目仍在建设的；处建设项目总投资额2%以上3%以下罚款”的裁量标准，我局决定对你作出如下行政处罚：

处罚款人民币捌仟捌佰元整（¥8800.00）。

限于接到本处罚决定之日起十五日内将罚款缴至《潮州市非税收入罚款通知书》指定银行和账号。缴款后，应将缴款凭据交到潮州市生态环境局潮安分局。逾期不缴纳罚款的，我局可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一条第（一）项规定，每日按罚款数额的3%加处罚款。

三、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诉讼的途径和期限

如不服本决定，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潮州市人民政府或广东省生态环境厅申请复议，也可在六个月内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不停止行政处罚决定的执行。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也不向人民法院起诉，又不履行本处罚决定的，我局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潮州市生态环境局

2021年4月29日